

摘 要

就現階段情況言，大法官繼受、援用外國法以解決我國問題之情形，係屬常見，然卻不乏被學界以爲係屬誤解或誤用外國憲法學情形之發生。面對此一大法官繼受外國法的品質遭受質疑的情況，吾人實有必要理解，大法官於繼受外國憲法學之進程中，到底面臨何種困難。對此，本文先以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以及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爲例，分從繼受方法、繼受標的以及繼受結果三方面，先說明大法官繼受外國法之特色；之後，本文分從六點闡述大法官繼受外國法所遭遇之挑戰。他們分別是：現階段國內學界對於繼受法相關問題之研究，尙有所不足；外國學界有關繼受之討論，無法直接爲我國有所助益；與憲法學有關之理論必須繼受，但卻不易爲之；就憲法理論本身言，不易正確理解；憲法學相關理論，亦不易作妥適取捨；最後，其他偶然因素，亦會影響繼受之結果。